

澳門大學法學院成立典禮

Orlando de Carvalho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學術委員會主席

行政、教育及青年事務政務司黎祖智閣下
澳門大學校長李天慶教授
澳門大學副校長飛利拉教授
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簡利德教授
各位同事
各位學生
各位女仕及各位先生

在一九九零年四月，應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的委托(當時本人為該學院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本人連同事簡利德教授及里斯本大學的Mota de Campos教授前來澳門，應澳門基金會的邀請就法律課程的重組及與該基金會展開合作的可能性重新研究。

眾所周知，這個問題早在數年前已提出，而法律課程自一九八八年起已經存在。無需在此指出阻礙了課程確定性地設立之各種障礙，對我們來說，迫切之事情似乎是集合眾人的意願，而不考慮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誰人享有專利之問題。這樣，我們建議由澳門基金會、且只由其監管整個程序。將來的教育將由澳門基金會按照適宜及學術能力之標準在葡萄牙大學中挑選的一群教授(協調主任)(但並不限於此)負責，雖然這些教授並非長住澳門，但由他們確保挑選一批長住本地區的教員負責教授各門學科，由後者負責教學、選定教學內容及編寫教材的工作；亦負責更新圖書館的藏書、開展科學研究及為法律課程的服務人員提供指導。此外，各位協調主任(教授)將向澳門基金會提交新的學習計劃：考慮到澳門的特殊情



況，要使課程的內容與歐洲各大學所教授的課程內容並駕齊驅；雖然這個課程用葡語授課，但首要工作是面向非以葡語為母語的居民，為一九九九年後的過渡階段培養人材。

這個計劃終被澳門基金會及主管的政務司接納，基金會馬上開始接觸來自各個院校的葡萄牙教授，以便完成澳門法律課程的科學／學術協調工作。除了三位之前已同意這個計劃的教授外，再邀請多兩位科英布拉大學的教授，他們分別是ROGÉRIO SOARES及FIGUEIREDO DIAS，還有已榮休的ANTUNES VARELA教授，另有一位新里斯本大學的BOTELHO HESPANHA教授。各人負責協調屬其學術專長的領域：在私法方面有ORLANDO DE CARVALHO教授，在訴訟法方面有ANTUNES VARELA教授，在法律經濟方面有ALMEIDA GARRETT教授，在國際法方面有MOTA DE CAMPOS教授，在歷史哲學方面有BOTELHO HESPANHA教授，各人的學術保證，倘並非不可質疑，最低限度，在學術水平上之聘任各人是不可置疑之事。

這個(學術)委員會成立後，在首輪會議上決定推選本人出任主席，制定課程的學習計劃及挑選各學科的教員；並於一九九零／九一學年度開始執行新的學習計劃。在九一／九二學年度組織關於中國法的各個教學單位(módulos)，並得到多位中國教授的協助；透過將課程納入當時新成立的澳門大學內而將課程組織化(學院化)。今日我們正為這個組織化的課程舉行開學典禮，將原先的課程轉變為今日的澳門法學院，對於三年來的努力，以及在充滿疑惑、半信半疑及難叫人理解的環境下所作出之工作，今日率可公開地給予肯定。肯定地法學院是澳門大學的一塊基石，並非偶然地，東京大學的一位校長某天告訴我：在日本，長期以來所有大學的校長皆是法律專業畢業。澳門大學，將會開花結果，成為澳門進步的動力泉源，以及成為葡國文化在本地區的一個不會消失的標記。

在作出努力的人仕當中，公開讚揚我們本地教員所作的貢獻及出色的表現實屬公平，他們包括在經濟學科方面的：VITOR CALVETE、ÁLVARO OLIVEIRA及ANA SIMÕES；在國際法方面有PAULA ESCARAMEIA及FILIPA DELGADO；在公法方面有PINHEIRO TORRES、JOÃO RIQUITO及JOÃO SOARES，在刑法方面有LEONOR ASSUNÇÃO；在訴訟法方面有CÂNDIDA NEVES，在法學／歷史方面有OLIVEIRA ROCHA，在私法方面有SARMENTO DE OLIVEIRA、LUÍS URBANO、ESCOVAR TRIGO、TEIXEIRA GARCIA及JOÃO RIQUITO。憑著各人的勤奮、鑽研、盡責及能力，使協調主任的指引得以落實，使這些指引成為日常教學的核心內容。正是因為這班教員使學生掌握這個課程的內容，使澳門及澳門人認同這個課程。目前各種教材正在編制中。同時，VITOR CALVETE、ESCOVAR TRIGO及TEIXEIRA GARCIA已完成其碩士論文，在其學術研究生涯中向前邁出了另一步。僅祝各人一



切順利！亦需強調指出為成立學院而付出努力的人仕，計有過去幾屆法學院領導委員會的成員：在一九八八／九零年有 CÂNDIDA NEVES 及 VITOR CALVETE，在一九九零／九二學年度有 LEONOR ASSUNÇÃO、ESCOVAR TRIGO、TEIXEIRA GARCIA、SARMENTO DE OLIVEIRA 及 NUNO RIQUITO。此外，還有 ALMEIDA GARRETT 教授，他本著傳教士的精神為這塊土地作出了許多的貢獻。對他被選為澳門法學院的第一任院長，對他實是一項榮譽及公平。本人亦感謝各協調主任（教授）的努力（基於各人的學術成就），例如 ANTUNES VARELA 教授，雖已是安享晚年之時，亦不遺餘力地給予協助。最後，亦須指出澳門基金會的協助，本著堅持及認真的態度，終於克服了各種困難，本人亦在此感謝其領導班子及成員，先有黎祖智及 SACADURA SANTOS 及其工作人員，還有上屆政府及現屆政府，計有前總督文禮治、教育及行政政務司黎祖智——他是一個有耐性、處事嚴格及有恒心的人，多年來致力於爭取在澳門設立法律課程，促進澳門地區在法律研究方面的發展。誠然，無這種發展，法學將變得衰敗及失去效用；倘社會係由人組成人而存在，無社會則無道德尊嚴，亦不會有群體意識；人類聚居處亦會成為僕役之地。一如 SAINT-EXUPÉRY 所說般，多世紀以來，把這塊土地變成人類的屬地的使命都是聽天由命，但現在這個使命屬於我們及歷史。我們不能任意將這個使命交予無目標、無歷史及無顏面的一些所謂“人民運動”。憑著我們的民族及文化基礎，再融合內容豐富及有創意之其他民族之文化，我們正為下一步作好準備，我們忠於我們的使命及嚮往我們的將來。

Orlando de Carvalho 教授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於澳門

